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旬阳市甘溪镇人民政府的旬阳市甘溪镇梯岩村刘梁六组通组路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旬阳市甘溪镇梯岩村刘梁六组通组路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诚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647.5万元，资产总额为1475.4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诚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诚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